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62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46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1811	862	94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25236	14076		1116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2459	245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12301	9361		294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5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6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10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湖塘镇	聚湖村	958			958
湖塘镇	聚湖村	1408			1408
湖塘镇	聚湖村	4303			430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地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湖塘镇人民政府、湖塘镇聚湖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6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12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湖塘镇	湖塘村	池塘组	138		138
湖塘镇	湖塘村	镇集体	2891		289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湖塘镇人民政府、湖塘镇湖塘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65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1.1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05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湖塘镇	聚湖村	6248			6248
湖塘镇	聚湖村	392			392
湖塘镇	聚湖村	4256			4256
湖塘镇	聚湖村	23288			2328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湖塘镇人民政府、湖塘镇聚湖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66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54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南夏墅村	186	186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南夏墅村	9803	980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67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071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岗墅村	镇集体	3424		3424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嘉泽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68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35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礼嘉镇	庞家街村	587	557		30
礼嘉镇	十车垛村	15597	15597		
礼嘉镇	政平村	1685	168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礼嘉镇庞家街村、十车垛村、政平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6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45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厚庄村 庄东组	491	491		
嘉泽镇	厚庄村 庄西组	16386	16386		
嘉泽镇	厚庄村 村集体	699		69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嘉泽镇厚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70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52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61512	51192	1032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12389	2135	1045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961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1870	506	136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20787	11604	9183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25038	16190	8548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1489	148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840	84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1067	1067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

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71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1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090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湖塘镇	花园村	村集体	34771		3477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湖塘镇花园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72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11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湖塘镇	聚湖村 横岱村组	14144			14144
湖塘镇	聚湖村 殷家村组	24341			24341
湖塘镇	聚湖村 诸家村组	27516			27516
湖塘镇	聚湖村 管家村永组	2065			2065
湖塘镇	聚湖村 村集体	20294			20294
湖塘镇	聚湖村 镇集体	375			375
湖塘镇	湖塘村 池塘组	4998			4998
湖塘镇	湖塘村 镇集体	24			24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湖塘镇人民政府，湖塘镇湖塘村、聚湖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5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7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16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前黄镇	前黄村	镇集体	14144		14144
前黄镇	前黄村	村集体	24341		2434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前黄镇人民政府、前黄镇前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71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1.4666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096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前黄镇	漳滏村	缪前组	293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地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地点：前黄镇漳滏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075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1046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41.4666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6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23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武进经济开发区	厚庄村	1287	1287		
	武进经济开发区				
	武进经济开发区				
武进经济开发区	厚庄村	9294	9294		
武进经济开发区	厚庄村	2792	1483	130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厚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